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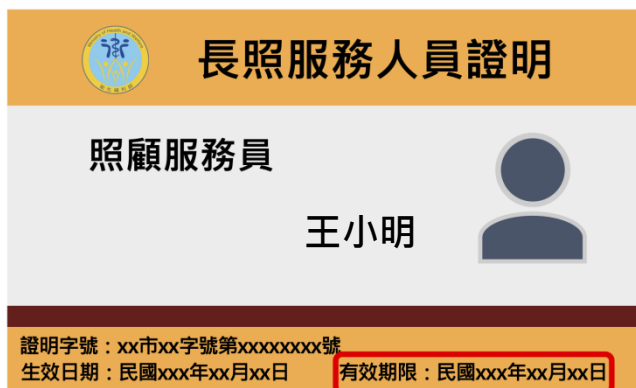
## 長照積分新規定：

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，其第 9 條第 3 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(一)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；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 2 點。
  - (二)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；修習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，每年各 1 點。
- 必須**每年**學習內化，認證效期內不存在集中單一年度修完概念。

繼續教育積分流程：

1. 確認長照小卡「有效期限」，依照「有效期限」對應下列圖表一。



(圖表一)
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113/06/02 前換證者	113/06/03-114/06/02 換證者	114/06/03-115/06/02 換證者
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(原名稱:多元文化族群)	0	2	2	2
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 能力	0	0	1	1+1
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 能力	0	0	1	1+1
課程類別	115/06/03-116/06/02 換證者	116/06/03-117/06/02 換證者	117/06/03-118/06/02 換證者	118/06/03-119/06/02 換證者
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(原名稱:多元文化族群)	2	2	2	2
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 能力	1+1+1	1+1+1+1	1+1+1+1+1	1+1+1+1+1+1
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 能力	1+1+1	1+1+1+1	1+1+1+1+1	1+1+1+1+1+1